

伊宁县第二小学铺彩砖安装水池工程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547232024113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宁县第二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宁县尚格装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县尚格装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县尚格装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宁县尚格装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1、平整场地铺彩砖10平米×100元/平米=1000元。做模板现浇混凝土水泥墩3个×240元/个=720元。接上下水管安装水池880元。合计：2600元。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砖石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2600.00	2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，乙方因承担全部责任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2、违约责任：建议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单方面违约的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。

3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因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作业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4、竣工验收：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。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内容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吉里于孜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0820157167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